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远安路忠旺大厦 39 层

4、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地区分散，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并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利，发行人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另外提供通讯表决途径。增加通讯表决方式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不会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8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兑息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09,39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 2,093.9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95.23%。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兑息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09,39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093.90 万元，占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5.23%；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0 张，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0 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2、《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盖章页)

